证券代码:300220　证券简称:ST金运　公告编号:2023-028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金运	股票代码	3002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丹	石慧	
电话	027-82943465	027-82943465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3号3栋金运激光大厦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3号3栋金运激光大厦	
电子信箱	whjydm2015@163.com	smh1390@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280,679.44	138,192,155.40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32,635.14	-19,056,232.87	4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31,547.93	-19,851,369.45	5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80,878.11	1,228,115.65	1,94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7	-0.1260	46.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7	-0.1260	4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4%	-13.69%	2.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2,714,568.09	355,849,692.27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827,027.36	93,060,288.58	-10.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伟	境内自然人	35.85%	54,206,401	0	质押	16,076,000
					冻结	6,576,000
赣州裕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4%	7,920,000	0		
王益民	境内自然人	2.67%	4,035,740	0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2,660,578	0		
王静媛	境内自然人	1.49%	2,252,436	0		
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187,860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外法人	0.78%	1,186,863	0		
#朱斌	境内自然人	0.71%	1,069,735	0		
常州炬仁光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982,175	0		
王立军	境内自然人	0.65%	981,05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余全盛通达定代表人梁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梁伟先生的姐姐。
2、王益民与王静媛为父女关系,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炬仁光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是王益民之子王立军所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朱斌通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9,2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80,536,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69,735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以"数字技术商业化"为战略核心,聚焦以高端数字激光装备制造为主的工业智能应用和以IP衍生品运营业务为主的商业智能应用两大板块,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数字技术商业化应用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280,679.4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32,635.1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30%;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62,714,568.09元,较年初上升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827,027.36元,较年初下降10.99%;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25,080,878.11元,同比上升1,942.22%。本期业绩可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IP衍生品运营业务在收缩前期的处于亏损状态,导致本报告期亏损。公司将重事会制定的"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运营资金压力缓解,经营稳定向好,下半年将进一步控制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具体事项详见《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摩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89　证券简称:奥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尼电子	股票代码	3011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勇	廖翔	
电话	0755-21632223	0755-21632223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6#厂房9楼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6#厂房9楼	
电子信箱	aoni@ms@anc.cn	ir@anc.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48,893,483.43	348,093,013.20	348,093,013.20	-2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4,487.44	34,990,611.01	35,150,955.08	-10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96,103.01	19,887,790.36	20,048,134.43	-13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36,677.02	47,888,458.87	47,888,458.87	-7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	0.31	-103.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	0.31	-10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1.53%	1.54%	-1.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518,744,792.14	2,644,369,010.11	2,645,317,033.76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3,588,859.75	2,306,590,297.72	2,306,538,321.37	-0.9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文件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奥信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0%	49,400,000	49,400,000		
深圳前海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3%	15,200,000	15,200,000		
深圳前海中泰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	5,320,000	5,320,000		
马志明	境内自然人	1.83%	2,100,000	0		
吴世杰	境内自然人	1.69%	1,938,000	1,938,00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0.99%	1,140,000	1,140,000		
蔡雪娇	境内自然人	0.81%	930,000	0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1%	816,172	0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1%	810,068	0		
吴承辉	境内自然人	0.63%	722,000	72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中吴世杰、吴斌和吴承辉为一致行动人;吴世杰、吴斌系兄弟关系。深圳奥信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中泰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吴世杰、吴斌和吴承辉。
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两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马志明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00,000股;蔡雪娇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3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力风电	股票代码	3011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鸿镒	陈晨	
电话	0513-80152666	0513-80152666	
办公地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井冈山路东侧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井冈山路东侧	
电子信箱	hlgf@jshlfd.com	hlgf@jshlf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8,229,448.25	650,241,064.02	5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917,666.32	190,404,246.05	-2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766,381.68	41,813,717.04	18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344,573.70	-409,730,991.78	4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88	-2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88	-2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3.50%	-1.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78,966,262.46	7,095,141,728.49	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77,101,341.10	5,409,182,137.19	4.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世俊	境内自然人	31.92%	69,399,876	69,399,876		
许成辰	境内自然人	14.45%	31,413,615	31,413,615		
沙德权	境内自然人	10.01%	21,771,050	17,667,562		
南通海力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5,860,374	5,860,374		
如东县新天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4,076,087	0		
常州泰坤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如东鑫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7%	2,755,989	0		
赵小兵	境内自然人	1.17%	2,544,785	0		
陈海骏	境内自然人	1.15%	2,491,760	2,355,945		
沈飞	境内自然人	0.98%	2,124,115	0		
钟格	境内自然人	0.92%	2,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许世俊、许成辰系父子关系,许世俊为南通海力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成辰、沙德权为南通海力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钟格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3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0,000股,合计2,00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世俊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3-037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高速	股票代码	0008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岚	张堪省、谭佳莹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	
电话	0898-66768394	0898-66768394	
电子信箱	000886@hihec.cn	000886@hihec.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6,517,169.96	72,494,474.55	72,494,474.55	-3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42,496.79	27,252,106.90	27,146,609.31	5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0,444.03	-22,079,962.61	-22,185,480.20	10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245,029.39	-13,027,404.12	-13,027,404.12	-75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	0.028	0.027	5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	0.028	0.027	5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0.97%	0.97%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323,933,944.39	3,374,327,799.18	3,374,400,499.25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01,694,938.45	3,024,462,795.30	3,024,182,641.81	-0.7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4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6%	250,731,536	0		
林祥	境内自然人	4.05%	40,000,000	0		
林盛理	境内自然人	1.89%	18,655,069	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17,605,878	0		
罗瑞云	境内自然人	1.76%	17,381,400	0		
WAN MING	境外自然人	1.10%	10,924,060	0		
沈盛	境内自然人	0.80%	7,946,700	0		
王之建	境内自然人	0.68%	6,739,500	0		
张鑫艺	境内自然人	0.65%	6,461,1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6,460,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林盛理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655,069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655,06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89%。公司股东罗瑞云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620,3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761,1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381,4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76%。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3年01月3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2023-006)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陈勇先生和许达俊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国华先生、蔡荣炳先生、陈敏女士、王权仪女士、王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金勇先生、王丽娟女士、郑同南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陈泉先生、李永青女士、郑文刚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董事陈楚先生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董事共同组成第八届董事会;职工监事陈勇先生和许达俊先生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
公告名称:关于选举产生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告索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1月5日公告
公告名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索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1月7日公告
(二)2023年1月30日,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投控股东由海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海南交投持有本公司股份250,721,5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36%,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海南交投控股东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省交通厅变更为省国资委。
公告名称: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公告索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2月1日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3-036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丽娟女士因公出差,没有出席会议,其委托独立董事金勇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曾国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026　证券简称:红日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3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日药业	股票代码	3000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伊	梁丹	
电话	022-59623217	022-59623217	
办公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	
电子信箱	yangyi@chaesun.cn	liangdan@chaesu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423,479,345.84	3,311,579,538.59	3,311,579,538.59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873,589.67	352,202,610.29	352,645,932.78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0,214,019.09	311,197,919.12	311,641,241.61	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8,262,296.76	302,646,059.70	302,646,059.70	5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4.44%	4.45%	-0.3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446,674,988.84	12,630,856,694.40	12,659,664,470.13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52,709,613.50	8,290,277,419.08	8,289,662,390.98	3.1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并按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至首次执行日时各报表列报最早期间向2022年初的留存收益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列报项目,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2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4%	608,080,817	0	质押	243,820,162
姚小青	境内自然人	10.24%	307,477,728	246,958,242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1%	204,450,824	0	质押	203,259,500
					冻结	204,450,8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52,710,466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42,476,021	0		
伍光宁	境内自然人	1.33%	39,906,71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39,164,624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92%	27,695,8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6,743,61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8%	23,578,86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1、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2、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控股股东兴城集团计划以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借出余额)不超过30,041,56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3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前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暨继续开展业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基于前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将到期,兴城集团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以内,继续开展以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60,083,096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报告期内持股变动系兴城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致,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和计划一致,截至报告期末,转融通累计出借股数59,916,600股。实际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参与股份数量,该业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伊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86　证券简称:鸿富瀚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富瀚	股票代码	3010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思明	廖梦慧	
电话	0755-23766649	0755-23766649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大布头路330号百邦工业园C栋1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大布头路330号百邦工业园C栋101	
电子信箱	ir@hongfuhan.cn	ir@hongfuha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80,910,482.54	316,459,054.29	316,459,054.29	-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635,886.54	61,158,628.57	61,158,628.57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595,565.66	51,778,717.62	51,778,717.62	-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479,357.24	48,300,452.17	48,300,452.17	1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1.02	0.68	-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1.02	0.68	-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3.44%	3.44%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346,937,095.72	2,351,706,431.78	2,351,746,325.38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6,686,069.96	1,882,380,147.63	1,882,418,308.06	-0.8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递延所得税确认豁免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